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1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1)

2010年12月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5/410)通过]

65/6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的支持，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多年僵局之后，协商一致通过 2009 年 5 月 29 日关于制定其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的决定(CD/1864)，其中除其他外，在不妨害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立场的情况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期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1 年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决定**把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12 月 8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